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阮子晏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7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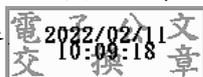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285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節約能源宣導工作，形塑節能減碳環境氛圍，配合  
行政院推動每年6月為「節能月」，敬請貴校響應落實節  
能措施，於校內行事曆將111年6月1日至6月10日定為「能  
源教育週」，且於當週辦理能源教育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2月10日師大機電字第  
1111002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得於能源教育週，透過聯絡簿宣導節電手法、積極舉  
辦能源主題活動、競賽或研習鼓勵師生共同參與，以強化  
推動節電教育工作，擴大影響效應。
- 三、本計畫提供能源學習單、融入式教案、宣導工具等相關資  
源，歡迎至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下載查詢  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11



1110000717